



Genting Hong Kong Limited

雲頂香港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持續經營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78



2011 年中期報告



Genting Hong Kong Limited
雲頂香港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持續經營的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目 錄

	頁次
公司資料	1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2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4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6
簡明綜合股本變動表	8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0
中期股息	2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5
董事的權益	29
購股權	32
主要股東的權益	33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對董事資料作出的披露	35
根據上市規則而作出的一般披露	35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36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36
企業管治	36
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36

前瞻陳述

本中期報告載有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前瞻陳述。該等前瞻陳述並非歷史事實，只為按照本公司目前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將於日後經營業務所屬的行業及市場的信念、假設、預計、估計及預測。該等陳述並非對未來表現的保證，並可因為難以預測及可導致實際業績與前瞻陳述所表達或預測的業績大大不同的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其他因素而改變，而某些因素並非本集團能夠控制。可導致實際業績與前瞻陳述所反映的業績大大不同的因素，包括整體經濟、政治及業務狀況、郵輪行業競爭情況改變、天氣、不可抗力事件及／或其他因素等。該等前瞻陳述只反映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的觀點，因此，不應倚賴該等前瞻陳述。本公司並無任何責任公開修訂或更新該等前瞻陳述或其任何部分，以反映因任何該等陳述所依據的任何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方面而導致發生的事件或情況。

公司資料

董事會

丹斯里林國泰
主席兼行政總裁
(吳高賢先生為替任董事)

史亞倫先生
副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文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黎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Heah Sieu Lay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區福耀先生
非執行董事

總裁

蔡明發先生

秘書

譚雪蓮女士

助理秘書

Appleby Services (Bermuda) Ltd.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公司總部

香港特別行政區
九龍尖沙咀
廣東道5號
海洋中心1501室
電話：(852) 23782000
傳真：(852) 23143809

百慕達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電話：(441) 2951111
傳真：(441) 2956759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特別行政區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852) 28628555
傳真：(852) 28650990

股份過戶代理

M & C Services Private Limited
138 Robinson Road #17-00,
The Corporate Office,
Singapore 068906
電話：(65) 62280507
傳真：(65) 62251452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環太子大廈22樓

互聯網址

www.gentinghk.com

投資者關係

可向以下人士諮詢：

湯美君女士
助理副總裁－企業財務部
香港特別行政區
電話：(852) 23782000
傳真：(852) 23143809
電郵：chuen.thong@gentinghk.com

Genting Hong Kong Limited 雲頂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227,046	184,736
經營開支			
經營開支(不包括折舊及攤銷)		(130,151)	(105,127)
折舊及攤銷	6	(35,991)	(31,863)
		(166,142)	(136,990)
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			
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不包括折舊及攤銷)		(35,393)	(29,101)
折舊及攤銷	6	(2,008)	(2,034)
		(37,401)	(31,135)
		(203,543)	(168,125)
		23,503	16,611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虧損)		40,845	(17,492)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191)	10,236
其他收入淨額	4	13,764	14,356
融資收入		1,487	1,401
融資成本	5	(15,791)	(13,369)
		40,114	(4,868)
除稅前溢利	6	63,617	11,743
稅項	7	(1,867)	(426)
本期間溢利		61,750	11,317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外幣換算差額		8,664	2,030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溢利／(虧損)		3,823	(2,197)
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平值虧損		(909)	—
轉撥至綜合收益表的衍生金融工具變現(虧損)／溢利		(2,942)	2,059
應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的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9,465	(6,206)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的解除儲備		—	8,452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18,101	4,138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79,851	15,455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續)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62,436	11,978
非控股權益		(686)	(661)
		<u>61,750</u>	<u>11,317</u>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80,537	16,116
非控股權益		(686)	(661)
		<u>79,851</u>	<u>15,455</u>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8		
— 基本(美仙)		0.83	0.16
— 攤薄(美仙)		0.81	0.16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		350	365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08,129	1,219,063
土地使用權	9	1,210	44,397
投資物業		—	15,598
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	10	1,173,413	1,114,875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1	8,128	209
可供出售投資		5,401	6,310
其他資產		9,528	8,010
		2,406,159	2,408,827
流動資產			
易耗存貨		7,635	6,525
應收貿易賬款	12	21,346	18,511
預付開支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55,703	83,395
衍生金融工具	17	1,895	1,238
應收有關連公司款項	19	913	3,391
受限制現金		1,901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21,786	159,434
		611,179	272,494
列為持作銷售用途的非流動資產	14	57,040	8,799
		668,219	281,293
資產總值		3,074,378	2,690,120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股本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	777,199	777,133
儲備：			
股份溢價		1,510,771	1,510,652
額外繳入資本		98,386	97,653
可換股債券－股本成分		5,929	5,929
外幣換算調整		1,906	(6,758)
公平值儲備		2,006	2,915
現金流量對沖儲備		16,113	6,067
累計虧損		(352,470)	(414,906)
		<u>2,059,840</u>	<u>1,978,685</u>
非控股權益		43,793	44,479
		<u>2,103,633</u>	<u>2,023,164</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貸款及借款	16	739,225	221,764
遞延稅項負債		35	75
		<u>739,260</u>	<u>221,839</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8	30,211	38,891
即期所得稅負債		3,360	2,593
撥備、應計款項及其他負債		111,296	102,013
貸款及借款即期部分	16	71,838	289,561
衍生金融工具	17	902	1,484
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	19	635	739
預售船票		13,243	9,836
		<u>231,485</u>	<u>445,117</u>
負債總額		<u>970,745</u>	<u>666,956</u>
股本及負債總額		<u>3,074,378</u>	<u>2,690,120</u>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u>436,734</u>	<u>(163,824)</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842,893</u>	<u>2,245,003</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			
來自經營業務的現金		50,885	40,019
已付利息		(11,315)	(11,453)
已收利息		1,487	1,401
已付所得稅		(1,137)	(1,075)
		39,920	28,892
投資活動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20,455)	(9,69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913	28
收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的股本投資		(203)	—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額外股本投資		(8,107)	(30,000)
收購可供出售投資		—	(1,980)
給予第三方貸款		(11,000)	—
建議銷售澳門物業所收預付按金		3,598	—
贖回一間聯營公司的優先股所收款項		39,044	—
結算承兌票據	(a)	18,635	—
出售附屬公司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a)	—	24,102
		24,425	(17,542)
融資活動			
貸款及借款所得款項		570,835	152,542
貸款及借款還款		(263,340)	(131,914)
支付貸款安排費用		(6,000)	(3,010)
根據上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		185	—
受限制現金淨額		(1,901)	—
		299,779	17,61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的影響		(1,772)	(19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		362,352	28,778
於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59,434	137,574
		521,786	166,352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出售附屬公司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本集團以約55,600,000美元出售Port Klang Cruise Centre Sdn Bhd(「PKCC」)及Glamorous Trendy Sdn Bhd(「GT」)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並就出售該等附屬公司變現約17,600,000美元的溢利。

因出售PKCC及GT而產生的出售資產淨額及現金流量之詳情如下：

	於出售日期 千美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9,020
土地使用權	1,075
預付開支及其他應收款項	111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5)
遞延稅項負債	(611)
	<hr/>
出售資產淨額	29,590
出售附屬公司後的解除儲備	8,452
出售附屬公司的溢利	17,602
	<hr/>
銷售所得款項	<u>55,644</u>

將／已收取的銷售所得款項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收取的預付按金	4,996
於二零一零年收取的現金	24,102
以承兌票據方式將予收取的遞延代價(i)	26,546
	<hr/>
	<u>55,644</u>

附註：

(i)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18,600,000美元承兌票據已獲償清。

簡明綜合股本變動表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款額

	股本 千美元	股份溢價 千美元	額外 繳入資本 千美元	可換股債券 — 股本部分 千美元	外幣 換算調整 千美元	現金流量 對沖儲備 千美元	公平值 儲備 千美元	累計虧損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非控股 權益 千美元	股本總額 千美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u>未經審核</u>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777,133	1,510,652	97,653	5,929	(6,758)	6,067	2,915	(414,906)	1,978,685	44,479	2,023,164
全面收益：											
本期間溢利／(虧損)	—	—	—	—	—	—	—	62,436	62,436	(686)	61,750
本期間其他全面 收益／(虧損)：											
外幣換算差額	—	—	—	—	8,664	—	—	—	8,664	—	8,664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溢利	—	—	—	—	—	3,823	—	—	3,823	—	3,823
轉撥至綜合收益表的衍生 金融工具變現虧損	—	—	—	—	—	(2,942)	—	—	(2,942)	—	(2,942)
應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 的其他全面收益	—	—	300	—	—	9,165	—	—	9,465	—	9,465
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平值虧損	—	—	—	—	—	—	(909)	—	(909)	—	(909)
全面收益總額	—	—	300	—	8,664	10,046	(909)	62,436	80,537	(686)	79,851
與權益持有人的交易：											
根據上市後僱員購股權 計劃發行普通股	66	119	—	—	—	—	—	—	185	—	185
攤銷購股權開支	—	—	433	—	—	—	—	—	433	—	433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u>777,199</u>	<u>1,510,771</u>	<u>98,386</u>	<u>5,929</u>	<u>1,906</u>	<u>16,113</u>	<u>2,006</u>	<u>(352,470)</u>	<u>2,059,840</u>	<u>43,793</u>	<u>2,103,633</u>

簡明綜合股本變動表（續）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款額

	股本 千美元	股份溢價 千美元	額外 繳入資本 千美元	可換股 債券— 股本部分 千美元	外幣 換算調整 千美元	現金流量 對沖儲備 千美元	累計虧損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非控股 權益 千美元	股本總額 千美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按過往呈列	742,625	1,495,033	95,924	8,893	(35,541)	3,561	(486,613)	1,823,882	42,939	1,866,821
— 追溯採納香港會計 準則第17號（經修訂）	—	—	—	—	—	—	3,848	3,848	1,283	5,131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按重列	742,625	1,495,033	95,924	8,893	(35,541)	3,561	(482,765)	1,827,730	44,222	1,871,952
全面收益：										
本期間溢利／（虧損）	—	—	—	—	—	—	11,978	11,978	(661)	11,317
本期間其他全面 收益／（虧損）：										
外幣換算差額	—	—	—	—	2,030	—	—	2,030	—	2,030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虧損	—	—	—	—	—	(2,197)	—	(2,197)	—	(2,197)
轉撥至綜合收益表的衍生 金融工具變現溢利	—	—	—	—	—	2,059	—	2,059	—	2,059
應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 的其他全面收益／ （虧損）	—	—	716	—	—	(6,922)	—	(6,206)	—	(6,206)
出售附屬公司後的 解除儲備	—	—	—	—	8,452	—	—	8,452	—	8,452
全面收益總額	—	—	716	—	10,482	(7,060)	11,978	16,116	(661)	15,455
與權益持有人的交易：										
攤銷購股權開支	—	—	(9)	—	—	—	—	(9)	—	(9)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742,625	1,495,033	96,631	8,893	(25,059)	(3,499)	(470,787)	1,843,837	43,561	1,887,398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Genting Hong Kong Limited 雲頂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家於百慕達持續經營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以及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的GlobalQuote買賣。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郵輪旅遊及郵輪旅遊相關業務，以及休閒、娛樂及旅遊款待業務。

董事會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七日批准刊發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

2. 主要會計政策及呈報基準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是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編製。

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需要管理層作出估計及假設，而該等估計及假設可影響於呈報期終所呈報的資產與負債款額及所披露的或然資產與負債，以及呈報期內所呈報的收益與開支款額。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不同。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是根據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並就按公平值列賬的若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衍生工具）重估而作出修改。

本集團業務受季節因素影響，故中期業績不一定能反映整個財政年度的業績。本中期報告應與本集團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資料編製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倘相關）一併閱讀。

編製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採用者一致，惟本集團已採納下列新／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準則及詮釋則除外：

- (i)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關連方披露」（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此項經修訂準則釐清及簡化關連方的定義，並刪除政府相關實體須披露與政府及其他政府相關實體進行的所有交易詳情的規定。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財務資料構成重大影響。
- (ii)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修訂「供股分類」（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此項修訂處理以發行人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列值的供股的會計方式。在達成若干條件的情況下，不論行使價以何種貨幣列值，該等供股即列作股本。過往，此等發行須作為衍生負債入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誤差」，該項修訂追溯適用。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財務資料構成重大影響。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及呈報基準（續）

- (iii)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4的修訂「最低資金要求的預付款項」（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該等修訂修改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4、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利益資產的限制、最低資金要求及其相互作用」的非預定結果。若無該等修訂，實體不會獲准將若干自願性最低資金供款預付款項確認為資產。此安排並非當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4頒佈時所預定，故此，該等修訂修改此安排。該等修訂應追溯適用於最早呈列的比較期間。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財務資料構成重大影響。
- (iv) 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修訂「中期財務報告」（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此項修訂提供指引說明如何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披露原則以及加入下列披露規定：
- 可能影響金融工具公平值以及其分類的情況；
 - 在公平值結構不同層級之間轉撥金融工具；
 - 金融資產分類的變動；及
 - 或然負債及資產的變動。

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財務資料構成重大影響。

除上述影響以及若干呈列方式的變動外，採納該等新／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準則及詮釋，對本集團的財務資料並無重大影響。由於須計及在年度財務報表或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上的任何呈列變動，故於需要時已將過往呈報的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內的比較資料重新分類及更詳細分析。

3.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經營載客郵輪業務。高級管理人員根據本集團內部報告審閱業務表現和釐定營運決策及資源分配。本集團業務可分為郵輪業務及非郵輪業務兩方面。據此，被確定有兩項可呈報分類項目，即郵輪旅遊及郵輪旅遊相關活動和船舶租賃及其他。

郵輪旅遊及郵輪旅遊相關活動收益，包括乘客船票銷售（包括乘搭飛機往返郵輪的費用），及來自船上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包括博彩及餐飲服務）的收益。本集團的其他業務包括船舶租賃及其他，其規模均未重大至需要作出單獨呈報。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續)

3.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續)

本集團的分類資料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郵輪旅遊及 郵輪旅遊 相關活動 千美元	船舶租賃 及其他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乘客船票收益	54,527	—	54,527
船上及其他收益	19,156	—	19,156
博彩收益	139,937	—	139,937
船舶租賃及其他	—	13,426	13,426
營業總額	213,620	13,426	227,046
分類業績	37,586	(14,083)	23,503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40,845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91)
其他收入淨額			13,764
融資收入			1,487
融資成本			(15,791)
除稅前溢利			63,617
稅項			(1,867)
本期間溢利			61,750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郵輪旅遊及 郵輪旅遊 相關活動 千美元	船舶租賃 及其他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分類資產	1,937,172	1,080,166	3,017,338
未分配資產			57,040
資產總值			3,074,378
分類負債	139,712	16,610	156,322
貸款及借款(包括即期部分)	759,475	51,588	811,063
	899,187	68,198	967,385
稅務負債			3,360
負債總額			970,745
資本開支	20,027	428	20,455
折舊及攤銷	24,223	13,776	37,999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續)

3.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續)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郵輪旅遊及 郵輪旅遊 相關活動 千美元	船舶租賃 及其他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乘客船票收益	50,482	—	50,482
船上及其他收益	14,368	—	14,368
博彩收益	105,818	—	105,818
船舶租賃及其他	—	14,068	14,068
營業總額	170,668	14,068	184,736
分類業績	12,891	3,720	16,611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17,492)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0,236
其他收入淨額			14,356
融資收入			1,401
融資成本			(13,369)
除稅前溢利			11,743
稅項			(426)
本期間溢利			11,317
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郵輪旅遊及 郵輪旅遊 相關活動 千美元	船舶租賃 及其他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分類資產	1,536,864	1,144,457	2,681,321
未分配資產			8,799
資產總值			2,690,120
分類負債	134,265	18,773	153,038
貸款及借款(包括即期部分)	451,090	60,235	511,325
	585,355	79,008	664,363
稅務負債			2,593
負債總額			666,956
資本開支	22,763	1,784	24,547
折舊及攤銷	49,424	15,906	65,330

由於本集團絕大部分營業額及經營溢利均源自亞太地區的業務，因此並無呈列有關地理區域的資料。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續)

4. 其他收入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訴訟損害賠償申索(附註(a))	13,300	—
視作出售一間共同控制實體虧損(附註(b))	(726)	—
出售附屬公司溢利(附註(c))	—	17,602
衍生金融工具虧損	(73)	(2,666)
外匯溢利/(虧損)	1,369	(461)
其他開支淨額	(106)	(119)
	<u>13,764</u>	<u>14,356</u>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本集團就Louis Plc.未完成挪威之夢號買賣合約，同意庭外和解賠償13,300,000美元。
- (b)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本集團攤薄其於Star Cruises Hong Kong Management Services Philippines, Inc.的現有股權由64%至32%，並就視作出售該共同控制實體錄得約700,000美元的虧損。
- (c)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本集團以約55,600,000美元出售Port Klang Cruise Centre Sdn Bhd及Glamorous Trendy Sdn Bh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並就出售該等附屬公司變現約17,600,000美元的溢利。

5.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攤銷銀行貸款安排費用及承諾費用	1,923	961
以下項目的利息：		
— 銀行貸款及其他	7,522	5,781
— 可換股債券	4,491	6,627
撤銷已攤銷的貸款安排費用	1,855	—
	<u>15,791</u>	<u>13,369</u>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在扣除下列項目後列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折舊及攤銷總額，分析如下：	37,999	33,897
— 有關經營用途	35,991	31,863
— 有關銷售、一般及行政用途	2,008	2,034
燃料成本	25,252	19,343
廣告開支	4,001	3,066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7.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海外稅項		
— 本期稅項	1,026	569
— 遞延稅項	38	—
	<u>1,064</u>	<u>569</u>
過往年度的不足／(超額)撥備		
— 本期稅項	889	7
— 遞延稅項	(86)	(150)
	<u>1,867</u>	<u>426</u>

本公司已遷冊至百慕達，而且其大部分附屬公司均毋須繳納所得稅，理由是彼等收入主要在公海或徵稅司法權區以外賺取。然而，誠如上表所示，根據其經營業務的若干司法權區所賺取並須繳納地方稅項的收入，本集團已產生稅項開支。於該等情況下，已應用適當的當地稅率釐定合適的稅項開支。

8. 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計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基本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盈利	<u>62,436</u>	<u>11,978</u>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u>7,540,582</u>	<u>7,426,246</u>
每股基本盈利(美仙)	<u>0.83</u>	<u>0.16</u>
攤薄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盈利	62,436	11,978
可換股債券利息開支	4,491	—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盈利	<u>66,927</u>	<u>11,978</u>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7,540,582	7,426,246
普通股的攤薄影響(千股)：	710,406	—
— 購股權	24,565	—
— 可換股債券	685,841	—
假設攤薄後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8,250,988</u>	<u>7,426,246</u>
每股攤薄盈利(美仙)	<u>0.81</u>	<u>0.16</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續)

9. 土地使用權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期初／年初賬面值	44,397	41,456
期內／年內攤銷預付經營租賃	(1,072)	(1,910)
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270)	—
分類為持作銷售用途的非流動資產	(41,878)	—
撥回過往確認減值虧損	—	5,057
期內／年內出售	—	(613)
匯兌差額	33	407
	<u>1,210</u>	<u>44,397</u>
期終／年終賬面值	<u>1,210</u>	<u>44,397</u>

10. 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

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於一月一日	1,114,875	776,702
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的非上市投資	203	—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41,132	36,742
視作出售一間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726)	—
應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儲備	9,465	2,265
贖回優先股	—	(39,044)
已付股息	—	(10,000)
轉撥自聯營公司的權益	—	330,749
匯兌差額	8,478	17,399
其他	(14)	62
	<u>1,173,413</u>	<u>1,114,875</u>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173,413</u>	<u>1,114,875</u>

11.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於一月一日	209	271,849
期內／年內收購一間聯營公司	—	577
期內／年內的額外投資	8,107	50,000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188)	9,868
轉撥至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	—	(330,749)
匯兌差額	—	(1,336)
	<u>8,128</u>	<u>209</u>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8,128</u>	<u>209</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12. 應收貿易賬款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賬款	21,369	18,548
減：撥備	(23)	(37)
	<u>21,346</u>	<u>18,511</u>

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即期至30日	15,619	14,810
31日至60日	2,414	688
61日至120日	1,025	1,695
121日至180日	1,656	915
181日至360日	417	121
360日以上	238	319
	<u>21,369</u>	<u>18,548</u>

信貸期一般由預先付款至45日的信貸期不等（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先付款至45日）。

13. 預付開支及其他應收賬款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其他債務人、按金及預付款項	21,485	21,783
應收第三方貸款及利息	11,058	—
庭外和解協議應收款項	3,800	—
承兌票據及應收利息	7,963	19,351
贖回共同控制實體優先股的應收款項	—	39,044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款項	11,397	3,217
	<u>55,703</u>	<u>83,395</u>

14. 列為持作銷售用途的非流動資產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的賬面值57,000,000美元已被分類為持作銷售用途的非流動資產，原因為該等資產將透過銷售交易可予收回。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船舶的賬面值8,800,000美元已被分類為持作銷售用途的非流動資產，原因為該等資產預期將透過銷售交易可予收回。由於銷售並未進行，部分資產其後於二零一一年四月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15. 股本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 0.10美元的優先股		每股面值 0.10美元的普通股	
	股份數目	千美元	股份數目	千美元
<u>未經審核</u>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10,000	1	19,999,990,000	1,999,999
<u>經審核</u>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0,000	1	14,999,990,000	1,499,999
年內增額	—	—	5,000,000,000	500,000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	1	19,999,990,000	1,999,999
			已發行及全面繳足 每股面值0.10美元的普通股	
			股份數目	千美元
<u>未經審核</u>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7,771,326,406	777,133
根據上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發行普通股			664,466	66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7,771,990,872	777,199
<u>經審核</u>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7,426,245,846	742,625
根據上市前及上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發行普通股			2,160,207	216
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後而發行的普通股			342,920,353	34,292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771,326,406	777,133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續)

16. 貸款及借款

貸款及借款包括下列項目：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有抵押：		
600,000,000美元有抵押有期貸款及循環信貸融資	455,485	129,039
750,000,000美元有抵押有期貸款及循環信貸融資	—	225,937
340,000,000港元有抵押有期貸款	32,918	35,101
195,000,000港元有抵押貸款融資	16,769	25,134
人民幣12,500,000元委託貸款(i)	1,901	—
無抵押：		
可換股債券	96,856	96,114
3.95厘人民幣1,380,000,000元債券	207,134	—
	<u>811,063</u>	<u>511,325</u>
減：即期部分	(71,838)	(289,561)
	<u>739,225</u>	<u>221,764</u>

貸款及借款的變動分析如下：

	千美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511,325
貸款及借款的所得款項	570,835
償還貸款及借款	(263,340)
期內產生的貸款安排費用	(11,800)
攤銷貸款安排費用	1,446
撇銷貸款安排費用	1,855
期內可換股債券利息開支	4,491
期內支付可換股債券利息	(3,749)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u>811,063</u>

	千美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578,714
貸款及借款的所得款項	152,542
償還貸款及借款	(131,914)
期內可換股債券利息開支	6,627
期內支付可換股債券利息	(5,625)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u>600,344</u>

附註：

(i) 人民幣12,500,000元委託貸款乃相等於受限制現金款額。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續)

17. 衍生金融工具

- (i) 本集團已訂立多項名義總金額為35,000,000美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未償還名義金額約8,300,000美元)的利率掉期,以將若干長期借款由浮息債務轉為定息債務。名義金額將由訂立利率掉期協議日期起,介乎九至十年內每隔六個月按不同金額遞減。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利率掉期的估計公平市值約為200,000美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0,000美元),對本集團不利。該項金額已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作衍生金融工具的流動部分。

該等利率掉期已被指定為現金流量對沖。該等利率掉期的公平值變動列作儲備的獨立部分,並由於相關對沖項目獲確認,故此於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入賬。

- (ii) 本集團訂有一項新加坡元遠期合約,名義金額約為69,000,000美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未償還名義金額約3,000,000美元)。該名義金額將由訂立合約日期起十年內,每隔六個月遞減。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該等遠期合約的估計公平市值約為600,000美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0,000美元),對本集團不利。該等遠期合約的公平值的變動於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獲確認為其他開支。該項金額已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作衍生金融工具的流動部分。

- (iii) 本集團訂立名義總金額為27,200,000美元的燃料掉期協議,以支付燃料的固定價格。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未償還名義金額約為20,400,000美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到期,燃料掉期的估計公平市值約為1,900,000美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00,000美元),對本集團有利。該數額已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作衍生金融工具的流動部分。該等燃料掉期已被指定及評定為現金流量對沖。該等燃料掉期公平值的變動列作儲備的獨立成分,並由於相關對沖項目獲確認,故此於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入賬。

該等工具的公平值是採用公開市場價格或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所報價格估計。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聚積重大的信貸風險。

18. 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即期至60日	23,180	34,150
61日至120日	2,524	2,290
121日至180日	1,824	2,071
180日以上	2,683	380
	<u>30,211</u>	<u>38,891</u>

本集團獲授的信貸期一般由沒有信貸期至45日的信貸期不等(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沒有信貸期至45日)。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19. 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

Golden Hope Limited（「Golden Hope」）為一間於馬恩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擔任Golden Hope Unit Trust的受託人，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Golden Hope Unit Trust為一項私人信託，由IFG International Trust Company Limited（作為一項全權信託的受託人）直接及間接持有，該全權信託的受益人為丹斯里林國泰及其若干家族成員。

丹斯里林國泰為本公司的主席兼行政總裁。

Genting Berhad（「GENT」）為一間由丹斯里林國泰被視為擁有權益的公司，於Bursa Malaysia Securities Berhad（「Bursa Malaysia」）上市，控制亦於Bursa Malaysia上市的Genting Malaysia Berhad（「GENM」），GENM則間接控制本公司的主要股東Resorts World Limited。GENT間接控制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Genting Singapore PLC（「GENS」）。Genting Management and Consultancy Services Sdn Bhd（「GMC」）是一家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GENT的全資附屬公司。

WorldCard International Limited（「WCIL」）是一間由本公司及GENS各自的附屬公司擁有50%權益的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應佔WCIL虧損為45,000美元（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應佔溢利為181,000美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累計應佔WCIL的虧損已超逾其於WCIL的權益達115,000美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0,000美元），由於本集團對WCIL須承擔推定責任，故此部分已記錄於應計款項及其他負債。

Clever Create Limited（「CCL」）為一間由關恩賜先生（「關先生」）及其妻子於其中擁有權益的公司。關先生為本公司擁有75%權益的附屬公司金銀島娛樂廣場有限公司（「TIECL」）及Macau Land Investment Corporation（「MLIC」）的一名董事及間接主要股東。

Starmax Management Limited（「Starmax」）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關先生擁有50%權益。

Rich Hope Limited（「Rich Hope」）為一間由丹斯里林國泰及其妻子分別應佔75%及25%權益的公司。丹斯里林國泰亦為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麗星郵輪（香港）有限公司（「SCHK」）的一名董事。

Ambadell Pty Limited（「Ambadell」）由Golden Hope（為Golden Hope Unit Trust的受託人）最終全資擁有。Star Cruises (Australia) Pty Ltd（「SCA」）為一家於澳洲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聖淘沙名勝世界私人有限公司(Resorts World at Sentosa Pte. Ltd.)（「RWS」）為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GENS的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rystal Aim Limited（「CAL」）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GENS的全資附屬公司Genting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Limited（「GIML」）是「Crockfords及圖案」商標（「Crockfords」商標）的登記擁有人。

Genting Intellectual Property Pte Ltd（「GIP」）為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GENT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Star Market Holdings Limited（「SMHL」）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Resorts World Inc Pte. Ltd.（「RWI」）為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本公司、GENT、GENM及GENS各自的附屬公司以及Golden Hope（為Golden Hope Unit Trust的受託人）全資擁有的一間公司分別擁有20%權益。

NCL Corporation Ltd.（「NCLC」）為本公司的一間共同控制實體。

International Resort Management Services Pte. Ltd.（「IRMS」）為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由丹斯里林國泰及其妻子分別擁有80%及20%權益。

Travellers International Hotel Group, Inc.（「Travellers」）、Genting Management Services, Inc.（「GMS」）及Genting-Star Tourism Academy Inc.（「GSTA」）各自均為本公司的共同控制實體。

Select Gain Limited（「Select Gain」）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GENT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Vista Knowledge Pte. Ltd.（「Vista Knowledge」）持有Union Bank of Colombo PLC（「Union Bank」）約19.40%股權；GENT為Union Bank的主要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Vista Knowledge持有Union Bank約18.52%股權。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19. 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續）

本集團與上述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訂立或仍然有效的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的詳情載於下文：

- (a)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本公司與GMC、GENM及GENS各自訂立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三個年度期間的新服務協議，其內容有關向本集團提供若干服務。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i)就GMC提供的秘書、股份登記、投資者及其他相關服務向本集團收取的金額約為12,000美元（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59,000美元）；(ii)就GENM集團提供的機票購買服務、租賃辦公室、旅遊及其他相關服務向本集團收取的金額約為427,000美元（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228,000美元）；及(iii)就GENS集團提供的資訊科技以及實施、支援及保養服務，以及資訊科技支援及中央訂票服務相關的其他服務向本集團收取的金額約為316,000美元（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372,000美元）。
- (b)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GENM及GENS各自訂立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三個年度期間的新服務協議，其內容有關由本集團提供若干服務。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i)就向GENS集團提供的旅遊相關服務及行政服務，本集團收取的金額約為33,000美元（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1,000美元）；及(ii)因期內本集團並無向GENM集團提供任何該等服務，故本集團無收取任何款項（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零）。
- (c) WCIL，連同其附屬公司在全球（除馬來西亞外）經營及管理WorldCard計劃。本集團以商戶身份參與WorldCard計劃（除馬來西亞外），隨後透過若干營辦商之間的安排，獲准在馬來西亞參與WorldCard計劃。於二零零七年五月，WorldCard計劃拓展至在本集團不同地區的岸上商店向WorldCard持有人銷售旅遊及觀光套票（包括登上本公司或其聯屬公司郵輪的郵輪套票）。

為推廣本集團及GENM集團各自的業務，本集團亦實施聯合宣傳及市場推廣計劃。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進行下列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GENT集團向本集團收取的金額	761	361
本集團向GENT集團收取的金額	<u>617</u>	<u>300</u>

- (d)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TIECL與CCL就租賃位於澳門的一個辦公室訂立一項租賃協議。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CCL向本集團收取的租金為69,000美元（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70,000美元）。
- (e)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SCHK與Rich Hope就租賃位於香港之一所公寓簽訂租賃協議。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Rich Hope向SCHK收取的租金為104,000美元（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租金及多項按金的金額為162,000美元）。
- (f) SCA與Ambadell就租賃位於澳洲的一個辦公室訂立一項租賃協議。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Ambadell向本集團收取的租金為30,000美元（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26,000美元）。
- (g)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CAL與RWS訂立一份服務協議，據此，RWS委任CAL作為有關由RWS擁有及經營位於新加坡聖淘沙名為聖淘沙名勝世界的綜合渡假勝地的若干服務提供商，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處理境內及境外旅遊的英語電話查詢、為RWS的本地及海外客戶提供所有旅遊套票、酒店客房及任何門票的預約及預訂服務；及處理任何預約及預訂服務的所有修正及註銷相關業務。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RWS就CAL所提供的該等服務支付的金額約為507,000美元（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351,000美元）。

於各財政期間結束時，上述交易的未付款項列入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內。上述有關連人士交易乃根據與獨立人士交易中可資比較的條款、條件及價格進行。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19. 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續）

- (h)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九日，本公司的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Star Cruises (BVI) Limited（「SCBVI」）與GIML訂立一項協議，藉以取得使用權及授權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及任何獲授權第三方（「獲授權公司」）（惟須經GIML事先同意）於澳門、菲律賓及SCBVI與GIML可能書面相互協定的有關其他地點（「地區」）使用「Crockfords」商標的權利，代價為1.00英鎊。此外，本集團及／或獲授權公司須每年在各地區花費相當於50,000英鎊的金額在地區宣傳及推廣「Crockfords」商標。
- (i)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本公司及SMHL與GENT、GIP、GENS及GIML訂立專利互換協議，內容有關向GIP授出「雲頂」商標及知識產權（「Genting IP」）的許可，代價為分別向GIML及SMHL支付10美元；及向GIML及SMHL授出Resorts World Trade Mark及Resorts World Know How（「Resorts World IP」）的許可，代價為GIML及SMHL分別向GIP支付10美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GIML及SMHL與RWI訂立Genting IP專利協議，內容有關向RWI授出Genting IP許可，代價為分別向GIML及SMHL支付10新加坡元。
- (j)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Select Gain及Union Bank訂立認購協議，據此，在有條件的基礎上，Union Bank同意發行及Select Gain同意認購18,000,000股Union Bank新具投票權普通股（「Union Bank股份」），總代價為225,000,000盧比（相等於約2,000,000美元）。根據Union Bank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四日刊發的招股章程，Select Gain申請額外認購新Union Bank股份：(i)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Select Gain透過接納股份的暫定配額方式以每股Union Bank股份25盧比的價格認購合共591,619股新Union Bank股份，及以每股Union Bank股份25盧比的價格認購A類股份發行項下2,000,000股額外Union Bank股份；及(ii)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七日，Select Gain申請以每股Union Bank股份30盧比的價格認購B類股份發行項下合共10,266,666股新Union Bank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Select Gain獲Union Bank告知，Select Gain已獲配發合共5,369,409股新Union Bank股份，總代價為157,194,900盧比（相等於約1,400,000美元），包括(a)A類股份發行項下以每股Union Bank股份25盧比的價格認購的777,474股新Union Bank股份；及(b)B類股份發行項下以每股Union Bank股份30盧比的價格認購的4,591,935股新Union Bank股份。因此，Select Gain持有23,369,409股Union Bank股份，佔Union Bank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7.01%。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Select Gain持有Union Bank約6.69%股權。
- (k) NCLC與本集團就本集團所擁有的一艘郵輪訂立船舶租賃協議。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該郵輪收取的船舶租賃收益為10,900,000美元（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12,300,000美元）。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有關挪威之天號的船舶租賃協議向NCLC一間附屬公司提供一項於租賃期限內購買該船舶的選擇權。
- (l)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Famous City Holdings Limited（「Famous City」）及Star Cruise Pte Ltd（「SCPL」）與Travellers就租賃位於菲律賓的辦公室訂立租賃合約。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Travellers向本集團收取的租金為200,000美元（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100,000美元）。
- (m)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Famous City與GSTA及GMS就提供後勤部門支援服務訂立服務協議。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自GSTA及GMS收取的服務收益為166,000美元（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零）。
- (n)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SMHL與其他四位投資者（為GENT、GENM、GENS及Golden Hope（作為Golden Hope Unit Trust的受託人）全資擁有的公司）訂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彼等各自以750,000新加坡元認購RWI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0%股權。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SMHL與其他四名投資者各自以10,000,000新加坡元按彼等各自20%的持股比例進一步認購RWI的額外股份，透過RWI的附屬公司從事商標及知識產權特許業務及提供會員忠誠網絡服務、宣傳及市場推廣服務以及管理及技術支援服務。
- (o)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MLIC接納Starmax以560,000,000港元出售Fancy Star Holding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的要約。Fancy Star Holdings Limited為MLIC的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持有一物業項目，位於澳門濠庭都會第6座。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九日，MLIC與Starmax就上述出售訂立一項買賣協議，本集團迄今已收取112,000,000港元作為按金。預計交易將於二零一一年第四季完成。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續)

19. 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 (續)

- (p)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Genting Philippines Holdings Limited (「GPHL」，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與IRMS訂立一項認購及股東協議，據此GPHL及IRMS各自均同意以250,000新加坡元認購Starlet Investments Pte. Ltd. 50%權益。Starlet Investments Pte. Ltd. 為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於多個司法權區從事娛樂場的發展、經營及管理業務。該交易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完成，引致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錄得視作出售虧損700,000美元。
- (q)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NCL (Bahamas) Ltd. (「NCLB」，為NCLC的全資附屬公司) 與CAL就CAL提供聯絡中心服務訂立一項一般服務協議。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CAL向NCLB收取的服務費為116,000美元(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零)。
- (r) Famous City與Travellers就Famous City向Travellers提供培訓、市場推廣及宣傳服務訂立一項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Famous City向Travellers收取的服務費為87,000美元(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零)。

20. 資本承擔及或然事項

(i) 資本開支

於財務狀況表之日已訂約但未撥備的資本開支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已訂約但未撥備 — 發展中物業	<u>6,293</u>	<u>5,666</u>

(ii) 重大訴訟及或然事項

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內所披露的資料並無重大變動。

21. 結算日後重大事項

- (i)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訂立一項買賣協議，以560,000,000港元出售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Fancy Star Holding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該附屬公司間接持有一物業項目，位於澳門濠庭都會第6座。迄今，本集團已收取112,000,000港元作為按金。預期交易將於二零一一年第四季完成。
- (ii) 本集團已就二零一一年八月進行的優先股贖回行動中從Adams Properties, Inc. 收取10,000,000美元。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宣派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下文的討論乃根據本中期報告其他部分所載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及相關附註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而編製，並須與該等資料一併閱讀。

詞彙

淨收益指總收益扣除佣金、交通及其他開支，以及船上及其他開支。

淨收益率指每個可載客郵輪日的淨收益。本集團利用淨收益率按每日基準管理其業務，並相信這是訂價表現的最相關計量方法，亦是郵輪旅遊業用作量度訂價表現的常用方法。

船舶經營開支指經營開支不包括佣金、交通及其他開支以及船上及其他開支。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NCLC及其附屬公司（「NCLC集團」）以直接開支法將進塢成本入賬，並將該等成本列作船舶經營開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進塢成本列作船舶成本的獨立組成部分，一般每兩至三年在其後進塢時攤銷至折舊及攤銷內。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指未計利息及其他收入（開支）（包括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的盈利。本集團利用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來量度業務的經營表現。

可載客郵輪日數指按每間郵輪客房兩人入住乘以期內的郵輪旅遊日數。

已載客郵輪日數指期內的載客數目乘以各郵輪旅遊行程日數。

根據郵輪旅遊業慣例，運載率百分比指已載客郵輪日數與可載客郵輪日數的比率。百分比超過100%即表示三名或以上乘客佔用若干間郵輪客房。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一年上半年」）與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零年上半年」）的比較

本集團

營業額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的收益總額為227,000,000美元，較二零一零年上半年的184,700,000美元增加22.9%。收益總額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的博彩收益增加32.2%及可載客郵輪日數因天秤星號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全面啟航而增加10.8%，但該郵輪於二零一零年首季並無航行。運載率百分比由82%增加2%至二零一一年上半年的84%，推高本期間的船票及船上收益13.6%。

持續的船隊重整安排，包括翻新及調配雙魚星號由馬來西亞至香港以及調配天秤星號及寶瓶星號分別往馬來西亞及台灣地區的安排，均導致博彩收益上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成本及開支

二零一一年上半年的未計融資成本及其他項目的成本及開支總額為203,500,000美元，較二零一零年上半年的168,100,000美元增加35,400,000美元。

經營開支(不包括折舊及攤銷)由二零一零年上半年的105,100,000美元上升25,100,000美元(23.9%)至二零一一年上半年的130,200,000美元，主要因可載客郵輪日數、薪金、港口收費增加及較高的燃料支出使船舶經營開支增加26.8%所致。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麗星亞洲的平均燃料價格由二零一一年上半年的每公噸480美元上升約21.5%至二零一一年上半年的每公噸583美元。不包括燃料開支，經營開支總額增加22.3%，按每個可載客郵輪日數基準計算，較二零一零年上半年增加10.4%。

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不包括折舊及攤銷)由二零一零年上半年的29,100,000美元增加6,300,000美元(21.6%)至二零一一年上半年的35,400,000美元，主要由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的薪金相關成本以及廣告與推廣開支增加所致。

折舊及攤銷開支增加4,100,000美元(12.1%)，主要因挪威之夢號的折舊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起從持作銷售用途的非流動資產已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本集團的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為61,500,000美元，較二零一零年上半年的50,500,000美元上升21.8%。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一年上半年的融資成本增加2,400,000美元至15,800,000美元，而二零一零年上半年則為13,400,000美元，主要由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於貸款再融資後撤銷已攤銷的貸款安排費用所致。

其他收入淨額

二零一一年上半年的其他收入淨額為13,800,000美元，而二零一零年上半年則為14,400,000美元。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其他收入淨額主要包括有關Louis Plc.未完成挪威之夢號買賣合約的協定賠償13,300,000美元。

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其他收入淨額包括以約55,600,000美元出售Port Klang Cruise Centre Sdn Bhd及Glamorous Trendy Sdn Bhd權益的變現收益約17,600,000美元。

除稅前溢利

二零一一年上半年的除稅前溢利為63,600,000美元，而二零一零年上半年的除稅前溢利則為11,700,000美元。

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

二零一一年上半年的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淨額為62,400,000美元，而二零一零年上半年則錄得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淨額12,000,000美元。

本集團之經營數據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已載客郵輪日數	778,166	691,178
可載客郵輪日數	930,915	840,479
運載率(佔可載客郵輪總日數百分比)	84%	8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為521,800,000美元，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59,400,000美元增加362,400,000美元。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主要由於經營活動及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包括部分提取本集團600,000,000美元有抵押定期貸款及循環信貸融資而獲得356,000,000美元所得款項以及於二零一一年六月發行人民幣1,380,000,000元債券)所致。現金流入淨額部分由期內產生的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所抵銷，包括分別於Resorts World Inc Pte. Ltd.的額外股本投資8,100,000美元、償還長期借款263,300,000美元及資本開支20,500,000美元。

本集團的大部分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均以美元、新加坡元、人民幣及港元持有。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為645,600,000美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41,400,000美元)，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未提取信貸融資。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貸款及借款總額為811,100,000美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11,300,000美元)，以美元、人民幣及港元列值。本集團的貸款及借款約36%(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為定息，約64%(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3%)為浮息，當中已計及利率掉期及貸款初始成本的影響。為數71,800,000美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9,600,000美元)的貸款及借款須於一年內償還。本集團的未償還借款以1,200,000,000美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00,000,000美元)資產的法律押記(包括固定及浮動押記)作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0.14倍，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0.17倍有所下跌。資產負債比率按債務淨額除以股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約290,000,000美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0,000,000美元)，其計算方法為將借款總額(包括即期及非即期借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本集團的股本總額約2,100,000,000美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20,000,000美元)。

本集團進行所有融資及財務活動時均採取謹慎的財資政策，由其公司總部所管理及控制。本集團主要透過外幣遠期合約、燃料掉期協議及利率掉期管理其風險。本集團的政策亦不會進行超出實際需要的過度對沖。本集團並收取燃料附加費以減輕燃料價格波動的影響。

前景

繼麗星郵輪於二零一一年初進行船舶互調行動後，寶瓶星號已於夏季月份行走台灣航線。自本年十一月起，寶瓶星號將首次調往三亞，於區內行走四日三夜及三日兩夜航線，到訪城市包括峴港、順化市及下龍灣。

踏入第二年運作位於Newport City的馬尼拉雲頂世界持續擴展其休閒、旅遊款待及娛樂設施。渡假勝地內第三間酒店Remington Hotel，預期於二零一一年下半年開業，提供712間客房予經濟型旅客。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Travellers及其附屬公司(「Travellers集團」)購入毗鄰現時萬豪酒店的13,777平方米土地，以興建會議展覽中心，預期大約十八個月內竣工。第四間屬五星級之酒店亦預期於同時間內建成。

NCLC集團持續對Breakaway項目下兩艘新建造船舶充滿期待，預定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春季交付。兩艘新船舶將加入五艘現有船舶(挪威愛彼號、挪威珠寶號、挪威翡翠號、挪威明珠號及挪威寶石號)之列，提供獨一無二的套房設施，名為「The Haven」，專向乘客提供額外私人及豪華服務，設有私人庭院及泳池區、餐廳、酒吧及禮賓式服務酒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NCLC集團

下述評論乃根據NCLC集團的美國公認會計原則財務報表而編製。

二零一一年的總收益較二零一零年上升19.0%。二零一一年的淨收益增加20.2%，主要由於可載客郵輪日數增加16.4%及淨收益率增加3.3%所致。可載客郵輪日數增加乃由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底挪威愛彼號加入船隊所致。淨收益率增加乃由於乘客船票訂價及主要因NCLC集團的博彩業務、水療服務及特色餐廳的淨收益增加而導致船上收益增加所致。

二零一一年的船舶經營開支總額較二零一零年增加18.1%，主要由於上述可載客郵輪日數增加及船舶經營開支較高所致。船舶經營開支增加主要由於燃料開支因平均燃料價格由二零一零年的每公噸498美元增加11.8%至二零一一年的每公噸557美元導致燃料開支增加所致。其他經營開支總額較二零一零年增加11.4%，乃由於有關在二零一零年六月底投入服務的挪威愛彼號的折舊開支增加所致。郵輪旅遊成本淨額於二零一一年增加16.2%，主要由於可載客郵輪日數增加。按可載客郵輪日數為基準，郵輪旅遊成本淨額維持不變，乃由於燃料開支及進塢開支增加大部分由較低的一般及行政開支所抵銷。不包括燃料成本，每個可載客郵輪日數的郵輪旅遊成本淨額減少1.9%。

融資成本(扣除資本化利息)由二零一零年的72,900,000美元增加至二零一一年的94,600,000美元，主要由於與挪威愛彼號融資有關的平均未償還借款增加所致。其他收入(開支)於二零一一年為2,100,000美元，而二零一零年則為(34,400,000)美元。二零一一年的收入主要因燃料衍生溢利，惟部分由外匯虧損所抵銷。二零一零年的開支主要因與挪威愛彼號融資有關的外匯合約虧損所致。

Travellers集團

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Travellers集團錄得收益總額280,600,000美元及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88,200,000美元，而二零一零年上半年的收益總額及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則分別為148,700,000美元及42,600,000美元。

二零一一年上半年的經營開支總額為77,700,000美元，而二零一零年上半年則為40,500,000美元，主要由於增聘人手以支持營運擴充，以及加強市場推廣及廣告力度以宣傳綜合渡假項目所致。

融資成本由二零一零年上半年的4,500,000美元增加至二零一一年上半年的16,000,000美元，主要由於新增銀行借款及於二零一零年十月發行300,000,000美元七年期債券，用以撥付資本及項目開支及作一般企業用途所致。

收入淨額由二零一零年上半年的27,400,000美元增加至二零一一年上半年的54,000,000美元。

董事的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及根據本公司所得資料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實益擁有人	配偶的權益	權益性質／持有該等權益的身份			總計	佔已發行 普通股 百分比
			受控法團 的權益	全權信託 創辦人／ 受益人	普通股數目（附註）		
丹斯里林國泰	362,703,613	36,298,108 (1)	2,035,982,196 (2)	4,974,882,524 (3)	5,920,513,153 (4)	76.178	
吳高賢先生 （丹斯里林國泰的替任董事）	851,270	—	—	—	851,270	0.011	

附註：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 (1) 丹斯里林國泰於Goldsfine Investments Ltd.（「Goldsfine」）直接持有的同一批36,298,108股普通股中擁有家族權益，其妻子潘斯里黃可兒於其中擁有公司權益。
- (2) 丹斯里林國泰亦被視為於2,035,982,196股普通股中擁有公司權益（包括(i) Goldsfine直接持有的同一批36,298,108股普通股，而Goldsfine分別由丹斯里林國泰及潘斯里黃可兒持有其已發行股本的50%；(ii) Joondalup Limited直接持有的同一批546,628,908股普通股，而Joondalup Limited由丹斯里林國泰持有其100%已發行股本；及(iii) 由Resorts World Limited（「RWL」）直接持有的同一批1,432,959,180股普通股及由Genting Overseas Holdings Limited（「GOHL」）直接持有的同一批20,096,000股普通股），乃因其於持有RWL及GOHL的一連串公司中擁有權益（於該等公司的權益百分比詳情載於下文「主要股東的權益」一節）。
- (3) 丹斯里林國泰（作為兩項全權信託的創辦人及受益人，而該等全權信託的受託人分別為Parkview Management Sdn Bhd及IFG International Trust Company Limited）被視為於4,974,882,524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 (4) 計算權益總額時並無重複計算。
- (5) 上述全部權益指於股份的好倉，不包括透過本公司購股權、可換股債券或其他股本衍生工具持有的相關股份。此(A)分節所載各董事的權益須與下文(B)分節所載彼等透過本公司購股權、可換股債券或其他股本衍生工具持有於相關股份的權益彙集處理，以提供本公司各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或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總額。

董事的權益 (續)

(B) 透過購股權、可換股債券或其他股本衍生工具持有本公司相關股份的權益

董事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三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由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三十日起生效及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二日作出修訂)(「上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董事透過根據上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於本公司的相關股份持有的個人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相關 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 普通股百分比	持有該等 權益的身份
丹斯里林國泰	10,796,439	0.139	實益擁有人
吳高賢先生(丹斯里林國泰的替任董事)	2,084,069	0.027	實益擁有人

有關根據上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購股權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一節。

該等購股權的權益指於有關本公司以實物結算的衍生工具相關股份的好倉。本(B)分節所載各董事的權益須與彼等於上述(A)分節所述的股份權益彙集處理，以提供本公司各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或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總額。

(C)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的權益

相聯法團名稱	董事姓名	配偶的權益	權益性質/持有該等權益的身份			總計	佔已發行 普通股 百分比
			受控法團 的權益	全權信託 創辦人/ 受益人			
			普通股數目(附註)				
WorldCard International Limited(「WCIL」)(1)	丹斯里林國泰	—	500,000 (2)	1,000,000 (3)	1,000,000 (19及20)	100	
Resorts World Inc Pte. Ltd. (「RWI」)(4)	丹斯里林國泰	—	32,250,000 (5)	53,750,000 (6)	53,750,000 (19及20)	100	
Starlet Investments Pte. Ltd.(「Starlet」)(7)	丹斯里林國泰	250,000 (8)	250,000 (9)	250,000 (10)	500,000 (19及20)	100	
SC Alliance VIP World Philippines, Inc. (「SC Alliance」)(11)	丹斯里林國泰	2,000 (12)	2,000 (13)	2,000 (14)	2,000 (19及20)	40	
Star Cruises Hong Kong Management Services Philippines, Inc. (「SCHKMS」)(15)	丹斯里林國泰	5,000 (16)	5,000 (17)	5,000 (18)	5,000 (19及20)	100	

董事的權益 (續)

(C)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的權益 (續)

附註：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 (1) WCIL為一間由本公司及Genting Singapore PLC (「GENS」)各自一間附屬公司擁有50%權益的公司。
- (2) 丹斯里林國泰被視為於GENS的全資附屬公司Calidone Limited (「Calidone」)直接持有的500,000股WCIL普通股中擁有公司權益 (GENS則為Genting Berhad (「GENT」)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GOHL而持有51.86%的附屬公司)，乃因其於持有Calidone的一連串公司中擁有權益 (於該等公司的權益百分比詳情載於此附註及下文「主要股東的權益」一節)。
- (3) 丹斯里林國泰作為兩項全權信託的創辦人及受益人被視為於WCIL的1,000,000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 (4) RWI為一間由本公司、GENT、Genting Malaysia Berhad (「GENM」)及GENS各自的附屬公司以及Golden Hope Limited (為Golden Hope Unit Trust的受託人)全資擁有的一間公司分別擁有20%權益的公司。
- (5) 丹斯里林國泰被視為於RWI的32,250,000股普通股中擁有公司權益，包括(i)由Resorts World Enterprise Limited (「RWEL」)直接持有的10,750,000股普通股，RWEL為GENM透過其兩層全資附屬公司 (即Sierra Springs Sdn Bhd 與Resorts World Limited)而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而GENM則為GENT持有49.38%權益的附屬公司；(ii)GENS的全資附屬公司Genting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Limited (「GIML」)直接持有的10,750,000股普通股；及(iii)GENT的全資附屬公司Genting Intellectual Property Pte Ltd (「GIP」)直接持有的10,750,000股普通股，乃因其於持有該等公司的一連串公司中擁有權益。
- (6) 丹斯里林國泰作為兩項全權信託的創辦人及受益人被視為於RWI的53,750,000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 (7) Starlet為由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及International Resort Management Services Pte. Ltd. (「IRMS」)各自擁有50%權益的公司。IRMS由丹斯里林國泰及其配偶潘斯里黃可兒分別擁有80%及20%權益。
- (8) 丹斯里林國泰作為潘斯里黃可兒的配偶，於IRMS直接持有的250,000股Starlet普通股中擁有家族權益，潘斯里黃可兒於其中擁有20%權益。
- (9) 丹斯里林國泰被視為於由IRMS直接持有的250,000股Starlet普通股中擁有公司權益。
- (10) 丹斯里林國泰作為全權信託的創辦人及受益人被視為於Starlet的250,000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 (11) SC Alliance由Starlet擁有40%權益。
- (12) 丹斯里林國泰作為潘斯里黃可兒的配偶，於Starlet直接持有的2,000股SC Alliance普通股中擁有家族權益，IRMS於其中擁有50%權益，而IRMS則由潘斯里黃可兒擁有20%權益。
- (13) 丹斯里林國泰被視為於由Starlet直接持有的2,000股SC Alliance普通股中擁有公司權益 (IRMS於其中擁有50%權益)，乃因其於持有Starlet的一連串公司中擁有權益。
- (14) 丹斯里林國泰作為全權信託的創辦人及受益人被視為於SC Alliance的2,000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 (15) SCHKMS由(i)SC Alliance擁有60%權益，而SC Alliance則由Starlet擁有40%權益；及(ii)Starlet擁有40%權益。
- (16) 丹斯里林國泰作為潘斯里黃可兒的配偶，於Starlet直接及間接持有的5,000股SCHKMS普通股中擁有家族權益，IRMS於其中擁有50%權益，而IRMS則由潘斯里黃可兒擁有20%權益。
- (17) 丹斯里林國泰被視為於由SCHKMS的5,000股普通股中擁有公司權益，包括(i)由SC Alliance直接持有的3,000股普通股；及(ii)Starlet直接持有的2,000股普通股，乃因其於持有SC Alliance及Starlet的一連串公司中擁有權益。
- (18) 丹斯里林國泰作為全權信託的創辦人及受益人被視為於SCHKMS的5,000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 (19) 計算權益總額時並無重複計算。
- (20) 該等權益指於本公司有關相聯法團股份中的好倉。

董事的權益 (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下文「購股權」及「主要股東的權益」兩節所述者外：

- (a)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及
- (b) 於本期間任何時間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

購股權

本公司上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本公司已刊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上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屆滿，不得據此計劃再授出任何購股權，惟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仍可按各自授出的條款及條件以及計劃的條文予以行使。本期間內根據上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授予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僱員的購股權的變動及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上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的 購股權數目	期內因行使 購股權 後獲得的 股份數目	期內失效 的購股權 數目	期內註銷 的購股權 數目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的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每股 行使價	行使期間
丹斯里林國泰 (董事)	3,163,699	—	—	—	3,163,699	二零零二年 八月十九日	2.8142港元	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九日
	632,740	—	—	—	632,740	二零零四年 八月二十三日	1.6202港元	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三日
	7,000,000	—	—	—	7,000,000	二零零八年 五月二十七日	1.7800港元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10,796,439	—	—	—	10,796,439			
吳高賢先生 (丹斯里林國泰 的替任董事)	584,069	—	—	—	584,069	二零零二年 八月十九日	2.8142港元	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九日
	1,500,000	—	—	—	1,500,000	二零零八年 五月二十七日	1.7800港元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2,084,069	—	—	—	2,084,069			
所有其他僱員	53,163,234	(261,046) (附註1)	—	—	52,902,188	二零零二年 八月十九日	2.8142港元	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九日
	542,757	—	—	—	542,757	二零零三年 九月八日	2.8142港元	二零零五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九月八日
	9,383,196	(38,420) (附註2)	—	—	9,344,776	二零零四年 八月二十三日	1.6202港元	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三日
	23,210,000	(365,000) (附註3)	—	—	22,845,000	二零零八年 五月二十七日	1.7800港元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14,843,000	—	(2,082,000)	—	12,761,000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十六日	3.7800港元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五日
	101,142,187	(664,466)	(2,082,000)	—	98,395,721			
總計	114,022,695	(664,466)	(2,082,000)	—	111,276,229			

附註：

- (1) 於購股權獲行使前之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每股股份加權平均收市價為3.4141港元。
- (2) 於購股權獲行使前之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每股股份加權平均收市價為3.3586港元。
- (3) 於購股權獲行使前之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每股股份加權平均收市價為2.9788港元。

購股權 (續)

除(i)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三日根據上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由提呈要約日期後兩年起計八年期間部分或全部可予行使)；(ii)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根據上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由提呈要約日期起計的十年期間分五批歸屬承授人，並可由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的五年期間每年平均分為每批獲授數目的20%行使)；及(ii)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根據上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由提呈要約日期起計的十年期間分五批歸屬承授人，並可由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的五年期間每年平均分為每批獲授數目的20%行使)外，根據上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由各自提呈要約日期起計的十年期間內分七批歸屬承授人，並由提呈要約日期後的第二及第三年分別可行使獲授數目的30%及20%，其餘的購股權可於其後年期每年平均分為每批10%行使。根據上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所有購股權須受有關的要約函件所列的進一步條款及條件以及上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所規限。

主要股東的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的董事或行政總裁)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的規定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及根據本公司所取得的資料顯示，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或淡倉(即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或以上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股東名稱 (附註)	權益性質/持有該等權益的身份						總計	佔已發行 普通股 百分比
	實益擁有人	配偶的權益	受控法團 的權益	受託人	信託的受益人			
	普通股數目 (附註)							
Parkview Management Sdn Bhd (為一項全權信託的受託人) (1)	—	—	1,453,055,180 (10)	1,453,055,180 (12)	—	—	1,453,055,180 (19)	18.70
Kien Huat Realty Sdn. Berhad (2)	—	—	1,453,055,180 (10)	—	—	—	1,453,055,180	18.70
Genting Berhad (3)	—	—	1,453,055,180 (10)	—	—	—	1,453,055,180	18.70
Genting Malaysia Berhad (4)	—	—	1,432,959,180 (11)	—	—	—	1,432,959,180	18.44
Sierra Springs Sdn Bhd (5)	—	—	1,432,959,180 (11)	—	—	—	1,432,959,180	18.44
Resorts World Limited (5)	1,432,959,180	—	—	—	—	—	1,432,959,180	18.44
IFG International Trust Company Limited (為一項全權信託的受託人) (6)	—	—	3,521,827,344 (13)	3,521,827,344 (14)	3,521,827,344 (16)	—	3,521,827,344 (19)	45.31
Cove Investments Limited (7)	—	—	—	—	3,521,827,344 (17)	—	3,521,827,344 (17)	45.31
Golden Hope Limited (為Golden Hope Unit Trust的受託人) (8)	—	—	—	3,521,827,344 (15)	—	—	3,521,827,344 (15)	45.31
Joondalup Limited (9)	546,628,908	—	—	—	—	—	546,628,908	7.03
潘斯里黃可兒	—	5,920,513,153 (18(a))	36,298,108 (18(b))	—	—	—	5,920,513,153 (19)	76.18

主要股東的權益 (續)

(A)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續)

附註：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 (1) Parkview Management Sdn Bhd (「Parkview」) 為一項全權信託 (「全權信託1」) 的受託人，該項全權信託的受益人為丹斯里林國泰及其若干家族成員。丹斯里林國泰直接及間接控制Parkview合共33.33%股本權益。
- (2) Kien Huat Realty Sdn. Berhad (「KHR」) 為一間私人公司，全權信託1透過Aranda Tin Mines Sdn Bhd、Infomark (Malaysia) Sdn Bhd、Inforex Sdn Bhd、Dataline Sdn Bhd及Info-Text Sdn Bhd (全部均由Parkview (作為全權信託1的受託人) 持有100%) 合共控制KHR的股本權益100%。
- (3) Genting Berhad (「GENT」) 為一間在Bursa Malaysia Securities Berhad (「Bursa Malaysia」) 主板上市的公司，由KHR控制其附有投票權的股本權益39.51%。
- (4) Genting Malaysia Berhad (「GENM」) 為一間在Bursa Malaysia主板上市的公司，由GENT控制其股本權益49.38%。
- (5) Resorts World Limited (「RWL」) 為Sierra Springs Sdn Bhd (「Sierra Springs」) 的一間附屬公司，而該兩間公司均為GENM的全資附屬公司。
- (6) IFG International Trust Company Limited (「IFG」) 乃為一項全權信託 (「全權信託2」) 的受託人，該項全權信託的受益人為丹斯里林國泰及其若干家族成員。IFG (作為全權信託2的受託人) 直接持有一項私人單位信託Golden Hope Unit Trust (「GHUT」) 99.99%的單位，以及透過Cove (定義見下文) 間接持有GHUT 0.01%的單位。
- (7) Cove Investments Limited (「Cove」) 由IFG (作為全權信託2的受託人) 全資擁有。
- (8) Golden Hope Limited (「Golden Hope」) 為GHUT的受託人。
- (9) Joondalup Limited由丹斯里林國泰全資擁有。
- (10) Parkview (作為全權信託1的受託人)、KHR及GENT各自於1,453,055,180股普通股中擁有公司權益 (包括由RWL直接持有的同一批1,432,959,180股普通股及由GENT的全資附屬公司Genting Overseas Holdings Limited (「GOHL」) 直接持有的同一批20,096,000股普通股)。
- (11) GENM及Sierra Springs各自於RWL直接持有的同一批1,432,959,180股普通股中擁有公司權益。
- (12) Parkview以全權信託1的受託人身份擁有1,453,055,180股普通股的權益，當中包括由RWL直接持有的同一批1,432,959,180股普通股及由GOHL直接持有的同一批20,096,000股普通股。
- (13) IFG (作為全權信託2的受託人) 於Golden Hope (作為GHUT的受託人) 直接持有的同一批3,521,827,344股普通股中擁有公司權益。
- (14) IFG以全權信託2的受託人身份被視為於Golden Hope (作為GHUT的受託人) 直接持有的同一批3,521,827,344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 (15) Golden Hope以其作為GHUT受託人的身份直接擁有3,521,827,344股普通股的權益。
- (16) IFG (作為全權信託2的受託人) 以其作為GHUT的受益人身份，被視為於Golden Hope (作為GHUT的受託人) 直接持有的同一批3,521,827,344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 (17) Cove (持有GHUT 0.01%的單位) 以其作為GHUT的受益人身份，被視為於Golden Hope (作為GHUT的受託人) 直接持有的同一批3,521,827,344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 (18) (a) 潘斯里黃可兒為丹斯里林國泰的配偶，故其於丹斯里林國泰被視為擁有權益的同一批5,920,513,153股普通股中擁有家族權益。該等權益不包括潘斯里黃可兒被視為透過丹斯里林國泰個人持有的購股權而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須與下文(B)分節所載權益彙集處理，以得出潘斯里黃可兒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權益總額。
(b) 潘斯里黃可兒亦因持有Goldsfine 50%股權，而於Goldsfine直接持有的36,298,108股普通股中擁有公司權益。
- (19) 計算權益總額時並無重複計算。
- (20) 上述全部權益指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不包括透過購股權、可換股債券或其他股本衍生工具持有於相關股份的好倉。

主要股東的權益 (續)

(B) 透過購股權、可換股債券或其他股本衍生工具持有本公司相關股份的權益

股東姓名	相關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 普通股百分比	權益性質
潘斯里黃可兒	10,796,439 (附註)	0.139	配偶的權益

附註：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潘斯里黃可兒(作為丹斯里林國泰的配偶)因丹斯里林國泰根據上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獲授的購股權而被視為於10,796,439股本公司相關普通股份中擁有家族權益。該等權益指有關本公司以實物結算的衍生工具相關股份的好倉，並須與上文(A)分節所載的權益彙集處理，以得出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權益總額。

除上文以及上文「董事的權益」及「購股權」兩節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其他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對董事資料作出的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本公司就其董事資料的變動作出以下的披露：

- (a) 史亞倫先生(本公司副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史先生已辭任United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Limited(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司)及Castle Asia Alternative PCC Limited(前稱KGR Absolute Return PCC Limited)(在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董事。
- (b) 林黎明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已獲委任為利興發展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而作出的一般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及第13.21條，本公司披露以下資料。

本集團的融資協議

本集團為一項本金總額600,000,000美元的融資協議(「600,000,000美元融資協議」)的訂約方，該協議的期限自截止日期(定義見600,000,000美元融資協議)起計為期七年。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未償還貸款結餘約為475,000,000美元。

根據600,000,000美元融資協議，林氏家族(定義見該融資協議，包括已故丹斯里林梧桐(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丹斯里林國泰的父親)、彼家族成員、任何上述人士的個人遺產繼承人及以一名或多名上述人士及彼等各自的遺產繼承人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任何信託)須共同或個別持有(無論直接或間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股權的最大百分比。林氏家族的持有權益須包括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權益披露)林氏家族被視為(共同或個別)持有的任何權益以及由GENT、GENM及彼等各自聯屬人士(定義見600,000,000美元融資協議)於本公司持有的任何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除根據上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下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按總價格約1,446,584 港元發行664,466股每股面值0.10美元的新普通股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效的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所有董事經本公司的特定查詢後確認，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彼等已遵守於所述期間有效的上市規則附錄十內的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

企業管治

董事認為，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於所述期間有效的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中所列的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A.2.1條除外，該條文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就偏離守則條文A.2.1條規定，經深思熟慮得出的原因已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刊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內。

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中期報告已由按遵守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的相關條文而成立的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的五名非執行董事所組成（包括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Heah Sieu Lay先生、史亞倫先生、陳文生先生及林黎明先生，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為區福耀先生）。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行政總裁
丹斯里林國泰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七日

